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
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核查说明

永证函字（2022）第 710197 号

致：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五丰”或“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贵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89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我们的核查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针对上述核查事项，我们的核查结果如下：

问题一、 关于财务总监未签署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1.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提交了《关于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年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回函》披露，财务总监未签署定期报告的原因：一是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参与公司活牛采购共计资金支出 1.6 亿元，相关采购资金流向与发票不一致，因采购人员常年在外以及公司未予重视，财务总监一直无法核实采购真实性和生物资产成本，该部分差异在总采购量的占比 58.67%；二是上市公司采购业务付款和费用需经控股股东财务人员审批，2021 年审批付款金额约 4.09 亿元，2022 年审批付款金额约 2.46 亿元，影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

请公司：(1) 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活牛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定价依据、采购时间、付款安排、交付安排及具体资金流向，资金流向与发票不一致的原因，并进一步自查相关资金往来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2）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经控股股东财务人员采购业务付款和费用具体构成、交易对象、时间、金额、定价依据，相关交易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财务资助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 1、在内部控制审计时，向管理层调查了解采购交易（包括）的业务流程及其内部控制情况；
- 2、向管理层调查了解本年新增活牛采购发生的交易背景；
- 3、在内部控制审计时，活牛采购交易内部控制情况抽样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抽样检查；
- 4、在年报审计时，根据账面记录，对采购交易（包括活牛采购）相关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如采购发票、过磅单、入库单等）进行抽样核查；
- 5、关注了解采购交易对手的身份情况，是否为已知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 6、对采购价格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
- 7、对年末存货（包括活牛）的库存情况进行实地盘点核查。

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有：董事会决议、采购交易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穿行测试和执行情况测试记录、采购交易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抽查记录、存货牛盘点记录等。

上述审计程序在福成五丰 2021 年年报审计期间已经执行，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之后，会计师又对年审期间未抽样的活牛采购交易进行了全部核查。

活牛采购交易核查结果：

- 1、公司报告期内所购活牛主要为牛龄在 12 个月以内的德系西门塔尔基础母牛，供应商主要为位于河北、辽宁、内蒙古等省份的农业合作社和个体养殖户两类。

2、活牛采购交易业务模式：活牛采购专员小组（通常每组3人，其中一人作为兽医，一人为司机），到活牛供应集中地，通过当地市场交易员或向导，联系活牛潜在卖主。到卖主家中或实际养殖地对卖主所售活牛的品相（体重、外观、健康状况等）进行实地考察，当场对活牛的采购价格进行商谈，达成买卖意向后，支付少量购买定金。当活牛数量集中到整车发运的条件时，在当地市场交易员或向导的见证安排下，办理活牛装车、检验检疫、到当地税务部门代开发票等必要手续，同时活牛采购专员支付剩余主要购牛款项，购牛款项支付方式一般为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手机银行转账等（无现金支付情形）。活牛装车运输后，活牛采购专员通知公司养牛场，对该批活牛进行接收验收。

3、活牛采购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公司所购活牛主要是根据所购活牛的品相，如体重、外观（血统）、健康状况等因素，参照购买日当地市场价格，由公司采购专员小组集体与卖主协商确定所交易活牛的每头价格。

4、活牛采购交易对象为位于河北、辽宁、内蒙古等省份的农业合作社和个体养殖户，未发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养牛场对所购活牛办理了必要的验收确认入库手续，验收的主要内容有：对活牛的数量进行清点、对活牛的体重进行过磅、对活牛的外观及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在验收的基础上对该批所购活牛开具收牛单，收牛单注明采购人员姓名、牛的种类、耳号、该批牛总重量、折合每头牛重量、每斤单价、每头单价、总价等信息。

6、在活牛采购资金付款过程中，包括养牛场厂长、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兼任）等在内的管理层对付款过程进行了审批，在审批单上签字确认，同意付款。

7、活牛采购资金流向与发票不一致原因分析：

福成五丰2021年年报审计期间，会计师在对公司活牛采购交易进行抽样检查是已经关注到公司从个体养殖户卖主采购活牛资金流向与发票不一致的情形，当时了解的主要原因为：按照交易地地市场交易习惯，税务发票是集中代开而实际款项是按照交易对象分散支付。公司从个体养殖户卖主采购活牛，交易对象为个体农牧民，在交易过程中，要求每一个个体农牧民都去代开税务发票，在实务中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公司从个体养殖户卖主采购活牛资金流向与发票不一

致的情形是由于客观条件所致，具有合理性，在交易过程中，公司采取了上述必要管理控制措施。

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之后，会计师又对年审期间未抽样的活牛采购交易进行了全部核查。经查，公司从农业合作社卖主采购活牛资金流向与发票一致；公司从个体养殖户卖主采购活牛资金流向与发票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公司同一批牛采购数量较大，是从多个不同个体养殖户采购，通过一定时间积累才达到整车运输的条件，在准备整车运输当天，部分个体养殖户由于距离发车地点较远不能到场，通常会委托市场交易员或向导或者其他个体养殖户代表去代开税务发票，故造成发票开具人名称与实际活牛采购资金支付对象不一致，符合当地市场交易习惯。

除了活牛采购交易之外的其他采购交易核查结果：

1、除了活牛采购交易之外的其他采购交易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要的各种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鱼肉、海鲜等基础原材料和其他辅料采购，出于产品质量保证要求，该类供应商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原材料和其他辅料采购供应商与上年同期没有重大差异。

2、其他采购交易业务模式：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需求，供应商根据订单需求，将货物运输至公司原材料仓库，仓库管理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供应商凭据验收单据开具发票后定期与公司进行货款结算。

3、其他采购交易定价依据：由公司与供应商在参照采购当月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4、其他采购交易对象多为与公司保持多年合作关系的稳定供应商，未发现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在其他原材料采购资金付款过程中，包括各分公司负责人、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兼任）等在内的管理层对付款过程进行了审批，在审批单上签字确认，同意付款。

综上，在公司其他采购经营活动中，各级管理层对相关业务单据根据管理权限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批准，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为专业人员依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直接协商谈判确定，公司依据上述采购交易所形成的相关业务单据进行核算，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回函》披露，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独立性等方面存在缺陷，但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公司不存在重大内控缺陷，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请公司：（1）结合前述情况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标准与定量标准），说明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内控缺陷（2）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公司内部控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定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公司内部控制，会计师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就公司内部控制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查了解。

2、对重要业务流程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重要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3、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业务流程图、控制矩阵等相关资料，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如公司治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销售循环，采购循环和生产循环等)相关本年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检查。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关注到，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在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后对公司资金支付进行了签批，当时了解的情况是控股股东出于公司资金监管的目的，要求公司增加的一道管理环节，公司原有管理层业务审批和财务总监资金支付审批不变。

上述审计程序在福成五丰 2021 年年报审计期间已经执行，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之后，会计师又对资金支付审批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了解，扩大抽样检查样本量。

控股股东参与公司资金支付管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分析：

2021年9月开始，出于公司资金监管的目的，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在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后再进行资金支付签批，以此了解公司资金去向。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对

资金支付的签批发生在公司管理层业务审批和财务总监资金支付审批之后，实际工作中并未对公司管理层业务审批和财务总监资金支付审批施加影响。该事项未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未造成公司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控股股东参与公司采购资金支付管理后，未对公司的采购交易和采购资金支付本身施加影响，公司各级管理层的日常采购交易和资金支付审批均独立进行。

综上，依据公司内控评价依据和标准，控股股东参与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内控缺陷不属于重大内控缺陷范畴，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3. 关于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2021 年 10 月，韶山市公安局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出具《立案决定书》，对天德福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进行立案调查。对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同时，前期公司将天德福地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款 3519.32 万元记入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4 月作出的仲裁裁决，业绩承诺方应支付 2799.47 万元业绩补偿，差额 719.85 万元公司已按年审会计师意见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损失，减少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 719.85 万元。此外，天德福地 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711.64 万元，未完成 2021 年业绩承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给公司 4245.8 万元，公司鉴于天德福地原股东状况，决议不将该或有业绩补偿记入公司 2021 年度收入。

请公司：(1) 补充披露报告期天德福地的经营现状，包括销售数量、单价、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并结合收购后天德福地的经营情况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和立案调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经营持续亏损的风险；

(2) 结合业绩承诺方实际业绩补偿情况和履约能力，说明本期对 2020 年业绩补偿款仅计提减值 719.85 万元是否充分，前期未予计提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3) 结合交易对方偿还能力，说明公司未将承诺方 2021 年业绩补偿计入

当期损益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是否采取必要措施追偿业绩补偿款。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天德福地被立案调查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天德福地纳入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年报审计时，会计师到了天德福地在韶山的实际办公地，会计师对天德福地 2021 年财务报表执行了包含独立函证、实物资产盘点、资金付款核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形成了相应的审计工作底稿。

公司前期对天德福地原股东 2020 年业绩补偿款未予计提减值的原因是：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公司可以以天德福地原股东持有天德福地 20% 股权抵偿该项债权，对该项债权的收回有实际保障。后天德福地原股东对具体补偿金额存在异议，公司据此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终局裁决结果，天德福地原股东应付 2020 年业绩补偿款金额与公司账面计提金额减少 719.85 万元，故本期对天德福地原股东 2020 年业绩补偿款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719.85 万元。综上，公司前期对天德福地原股东 2020 年业绩补偿款未予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根据对交易对方偿还能力调查了解结果，目前，交易对方天德福地原股东的偿还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对承诺方天德福地原股东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未予计提，具有合理性。如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 所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被韶山市公安局出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目前该案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三、关于财务数据

5. 关于存货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6.62 亿元。其中，开发成本原值 4.78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1.52 亿元，现值 3.26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天德福地尚未完工的成本，报告期内未计提跌价准备；消耗性生物资产 1.7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存栏活牛，未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建立存栏基础母牛，但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0。

请公司：(1) 分别列示三河灵山宝塔陵园和天德福地开发成本项目明细、后续完成的时间安排；(2) 结合报告期内天德福地被立案侦查和墓穴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对开发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3) 说明并披露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构成、计提跌价准备政策，并结合活牛价格、库龄、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4) 说明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0 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 天德福地开发成本为未完工墓位开发成本，报告期内天德福地已完工墓位产品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60%，处于较高水平，预计开发成本完工后销售可以收回成本，故对开发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报告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活牛 7468 头，其中母牛 7016 头，公牛 429 头，种牛 23 头。

计提跌价准备政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购买时活牛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活牛库龄不足 1 年，经盘点观察，活牛均在正常状态，未见减值迹象。

(3) 公司库存消耗性生物资产母牛和种牛，主要目的为繁育小牛，报告期末公司库存母牛尚未进入繁育期，故先在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待母牛进入发繁育期后，从消耗性实物资产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故形成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0.00 元，与实际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6. 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0.02 亿元，同比增长 86.02%，其中银行存款 10 亿元，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股权转让款 5.56 亿元，公司对货币资金未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 1.8 亿元，同比增长 80%，利息收入 2403 万元，同比减少 20.73%。

请公司：(1) 列示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主要账户及金额、存放方式、利率水平、2021 年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利息收入及受限情况，并说明未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2)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在货币资金常年较为充裕的情况下对外借款的原因；(3) 说明是否存在与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对报告期末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和银行借款期末余额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
- 2、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收付交易情况进行了抽样核查；
- 3、对报告期末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针对上述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形成了相应的审计工作底稿，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有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回函、对货币资金收付交易的核查底稿、银行借款合同等。

根据会计师审计结果，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1) 应收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出售资产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 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协定存款的利率会高于银行存款，一般在 1.3%-3% 左右；(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活期存款的利率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应收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出售资产款于报告期内 7、8 月份收回，实际形成利息收入 1236 万元，而 2020 年上年同期该项利息收入为 2808 万元。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转让资产给大股东延期付款利息收入，属于重大融资成分事项，按照收入和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应当确认为财务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管理活动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报告期末对所购上述产品均进行了赎回，故无期末余额。公司所购银行理财产品利率一般为 3% 左右，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相关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4、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用途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原因主要是同银行保持正常的商务关系，以应对公司季节性采购资金需求和偶发性资金需求。

5、会计师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除了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外，未发现存在其他被控股股

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7. 关于现金流量情况。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80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76.16%，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44.28%，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只同比增长 16.24%；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07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 亿元。同时，公司近 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收入。

请公司：(1) 结合经营模式、营业成本、支付结算模式等项目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2) 补充披露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金额、款项用途以及形成原因等，并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常年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采购活牛业务，支付现金 1.7 亿元；

2、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常年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是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含税金额，而营业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公司近 5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保持基本稳定，变动较小，故形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常年大于营业收入的情形，与实际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

8. 关于对外投资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对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1.63 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报告期内，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不再延期，开始清算。请公司结合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清算进展和可分配财产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投资款无法收回的情形，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根据《三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合伙协议》，基金的初始募集金额为 3.7 亿，福成控股投资 1.85 亿，占比 50%，公司按照权益法对该项投资进行核实，确认投资损益。

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的主要资产是对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 44.67%），投资金额 7000 万元；对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 48%），投资金额 30000 万元，清算可分配资产主要是该两项股权投资，目前该两项股权投资所对应标的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截至报告日，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清算进展情况如下：1、与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原股东已经签订股权回购协议；2、与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原股东正就股权回购进行商谈。

鉴于截至报告日，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标的企业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和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与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原股东已经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与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原股东正就股权回购进行商谈，预期可以达成协议，故公司对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没有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